

ICS 67.200

X 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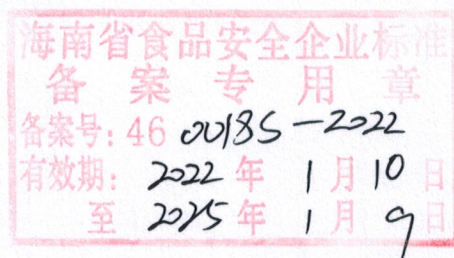
# Q/HCXG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CXG 0001S—2021

---

### 食用椰子油



2022-01-10 发布

2022-01-20 实施

海南恒诚旭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恒诚旭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  
本标准由海南恒诚旭光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伍思旭、赵仕富。  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# 食用椰子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椰子油的质量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的果实为原料，经去壳取肉、刨蓉、烘干、榨油、沉淀、过滤、精炼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用椰子油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 5009.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490 椰子果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椰子果：应符合 NY/T 490 的要求。

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3.2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特征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相对密度 $d_{20}^{40}$		0.908~0.941
碘值 (I), g/100g		4.0~12.5
皂化值 (KOH), mg/g		248~265
不皂化值, g/kg $\leq$		15.0
脂肪酸组成	己酸 C6:0	ND~0.8
	辛酸 C8:0	4.6~10.0
	月桂酸 C12:0	45.2~54.0
	豆蔻酸 C14:0	16.8~21.0
	棕榈酸 C16:0	7.5~10.2
	油酸 C18:1	4.0~10.0
	花生酸 C20:0	ND~0.2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定义为 0.05%。

### 3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浅黄色	GB 2716
滋味、气味	具有椰子油固有气味和滋味，滋味正常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 态	油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### 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 $\leq$	0.2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% $\leq$	0.2	GB/T 15688
酸价 (KOH), mg/g $\leq$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 $\leq$	0.25	GB 5009.227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	0.1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	GB 5009.12
溶剂残留量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$\mu$ g/kg $\leq$	10.0	GB 5009.22

表3 理化指标（续表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苯并(a)芘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 9.0	GB 5009.27
注：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		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要求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按GB/T 5524执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签、标志

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# 6.1 包装

产品的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、GB/T 17374的要求。其他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牢固，运输中不易破损。

#### 6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有污染物品混运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搬运时轻搬、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#### 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内，必须有防鼠台，与地面距离 $\geq 10\text{cm}$ ，离墙 $\geq 20\text{cm}$ 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易挥发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等物品同库贮存。

#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---